

## 附件 1

# 2023 年执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(盐财发〔2025〕17 号), 对照绩效自评内容和方法, 我大队开展了 2024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。现将自评报告如下:

## 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(一) 年初批复下达 2023 年执法工作经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  
无。

(二)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2023 年执法工作经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根据盐财预(存量)2024 第 093 号, 2024 年县财政下达我大队 2023 年执法工作经费 26 万元, 专项用于开展执法工作。

##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### (一)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#### 1、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4 年县财政下达我大队 2023 年执法工作经费 26 万元, 资金已全部到位。

#### 2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下达 2023 年执法工作经费 26 万元, 已支付 25.983 万元,

预算执行率达到 99.93%。

### 3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严格做到专款专用，支付范围、标准等依据均符合规定。严格执行项目财务管理制度，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使用规范合理，未出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项目资金的现象。

## （二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### 1、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(1)数量指标。保障工作人员 66 人。
- (2)质量指标。工作正常运行率为 100%。
- (3)时效指标。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。
- (4)成本指标。支出执法工作经费 25.983 万元。

### 2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- (1)经济效益。对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。
- (2)社会效益。有效保障工作运行。
- (3)生态效益。维护交通运输执法环境。
- (4)可持续影响。长期保障工作运行。

### 3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经调查，经营者及职工满意  $\geq 85\%$ 。

## 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通过此次绩效自评，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将继续细化量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。结合单位实际开支情况，根据绩效考核自评、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等，严格监控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，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合规性。考核自评结果予以公示，加强信息透

明度。

#### 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通过盐池县政府门户网站将绩效自评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